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3.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校依本辦法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研議通識教育制度。
 - 二、 編修通識教育法規。
 - 三、 訂定通識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四、 審定通識課程師資。
 - 五、 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、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：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 聘任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。
 - 三、 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薦。
-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教務長為主席。教務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